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陳毅翰

陳生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違約金期間第一欄位更正為「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錢 燕